

# 台灣首府大學 學雜費減免作業規範

89年10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9日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  
91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求更有效的辦理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減免業務，並使整體作業程序趨於流暢，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據：依教育部所頒規定之減免標準辦法制定之。

三、說明：

一般作業原則：

- 1、入學新生於註冊前，先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組)網站「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減免辦理要點」，符合申請條件者，備妥證件交(寄)至課外組辦理減免，於更正註冊單後再至第一銀行繳費。(參閱四、適用對象)
- 2、在學舊生已申辦過減免之同學，須於每學期結束前至學務處課外組填寫申請表，並重新繳驗相關證件，再依扣除後之金額至第一銀行繳費。
- 3、另辦理就學貸款者，則依扣除後之金額作為辦理貸款金額。

注意事項：

- (1)原住民籍學生申請減免，所繳之戶籍謄本(必須有族籍證明才可認定)。
- (2)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所繳交之戶籍謄本須含父、母親及學生本人之身份資料。

四、適用對象:如附表一

五、辦理時間:

(一)新生

1. 請於收到繳費單後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

(二)舊生

1. 第一學期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學期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五日止。

六、註冊單學生收據聯影本，於開學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組即可。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

優待身份別		減免或補助標準	附 繳 證 件	
殘障 學生	殘障 人士 子女	極重度 重 度殘障	日：全部學雜費 夜：全部學分費	一、殘障學生：殘障手冊影本、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學生、 父、母印章各一枚  二、殘障人士子女：殘障手冊影 本、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學 生、父、母印章各一枚
		中度殘障	日：十分之七學雜費 夜：十分之七學分費	
		輕度殘障	日：十分之四學雜費 夜：十分之四學分費	
低收入戶子女		日：全部學雜費 夜：全部學分費	低收入證明、戶籍謄本正本，學 生、父、母印章各一枚	
軍公教遺族（卹期內）		日：全部學雜費（因公） 日：學雜費二分之一（因病或其他） 夜：全部 學雜學分費（因公） 夜：學雜學分費二分之一（因病或其他）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戶籍謄本正 本，學生、父或母印章各一枚	
軍公教遺族（卹期滿）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撫卹令或撫卹證書、戶籍謄本正 本、學生、父或母印章各一枚	
原住民		日：依教育部減免金額辦理 夜：學分費總額十分之九	戶籍謄本正本、學生、父或母印 章各一枚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日：學雜費十分之六	縣市政府函之「特殊境遇婦女 子女」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正 本，學生、父或母印章各一枚	

減免標準暨適用對象